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17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审计委员会"),作为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、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。
- 第二条 为确保审计委员会规范、高效的开展工作,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特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三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- **第四条**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两名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 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-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经董事会表决,过半数以上同意。
- 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报董事会批准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,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职权,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职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审计委

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,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,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。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九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董事会予以免除其资格:

- (一)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委员会纪律的;
- (二)未尽勤勉之责,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三次不能对应审核事项出具 意见的:
 - (三)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或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:
 - (四)不宜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。
- 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: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:
- (三)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,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;
- (六)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官。
- 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- 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,审计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
- **第十四条**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召集人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签发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:
 - (一) 董事会提议:

- (二) 召集人提议:
- (三)两名以上委员提议;
- (四)董事长提议。
- 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,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。
- **第十六条**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,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1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。
 -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 - (一) 会议的地点和时间:
 - (二)会议期限;
 - (三)会议议程、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;
 - (四)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
 - (五)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-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以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。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,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1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,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第五章 议事和表决程序

- **第十九条**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 - 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 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 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:
 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:
 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:
 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官。
-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 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 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:
 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
- (三)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:
 - (四)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(含三分之二)出席方可举行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,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,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审计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,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。
-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,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,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,并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- **第二十五条**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。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二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二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- **第二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,保存期为10年。
 - 第二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 - (一)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;
 - (二) 出席会议的人员,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说明;
 - (三) 会议议程:
 - (四)委员发言要点:
 - (五)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结果:
 - (六)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 - 第三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

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